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LEADING A NEW ENTERTAINMENT ERA 帶領娛樂新紀元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 AWARDS 獎項



## Film Awards 電影獎項

### Bruce Lee, My Brother 李小龍

**Best New Performer 最佳新演員**  
Hanjin Tan 陳奐仁  
30th Hong Kong Film Awards  
榮獲第30屆香港電影金像獎



### Reign of Assassins 劍雨

**Best Director 最佳導演**  
Su Chao-Bin 蘇照彬  
17th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Awards  
榮獲第17屆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Film of Merit 年度推薦電影**  
17th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Awards  
榮獲第17屆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上海香港廣場  
(麗豐之投資物業)



廣州東風廣場五期辦公樓  
(麗豐之發展中物業)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公司簡介
- 4** 財務概要
- 6** 主席報告
- 13** 麗豐之物業組合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4** 董事之履歷
- 30** 董事會報告
- 44** 股東信息
- 45** 財務部份
- 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點

百慕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建岳

呂兆泉(行政總裁)

張永森

張森

####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羅凱栢

閻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主席)

葉天養

吳麗文

羅國貴

###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主席)

葉天養

劉志強

### 薪酬委員會

劉志強(主席)

吳麗文

葉天養

呂兆泉

### 公司秘書

郭兆文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圖文傳真：(852) 2785 2775

### 網址

www.esun.com

### 授權代表

呂兆泉

郭兆文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上市

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571

買賣單位：2,000股

###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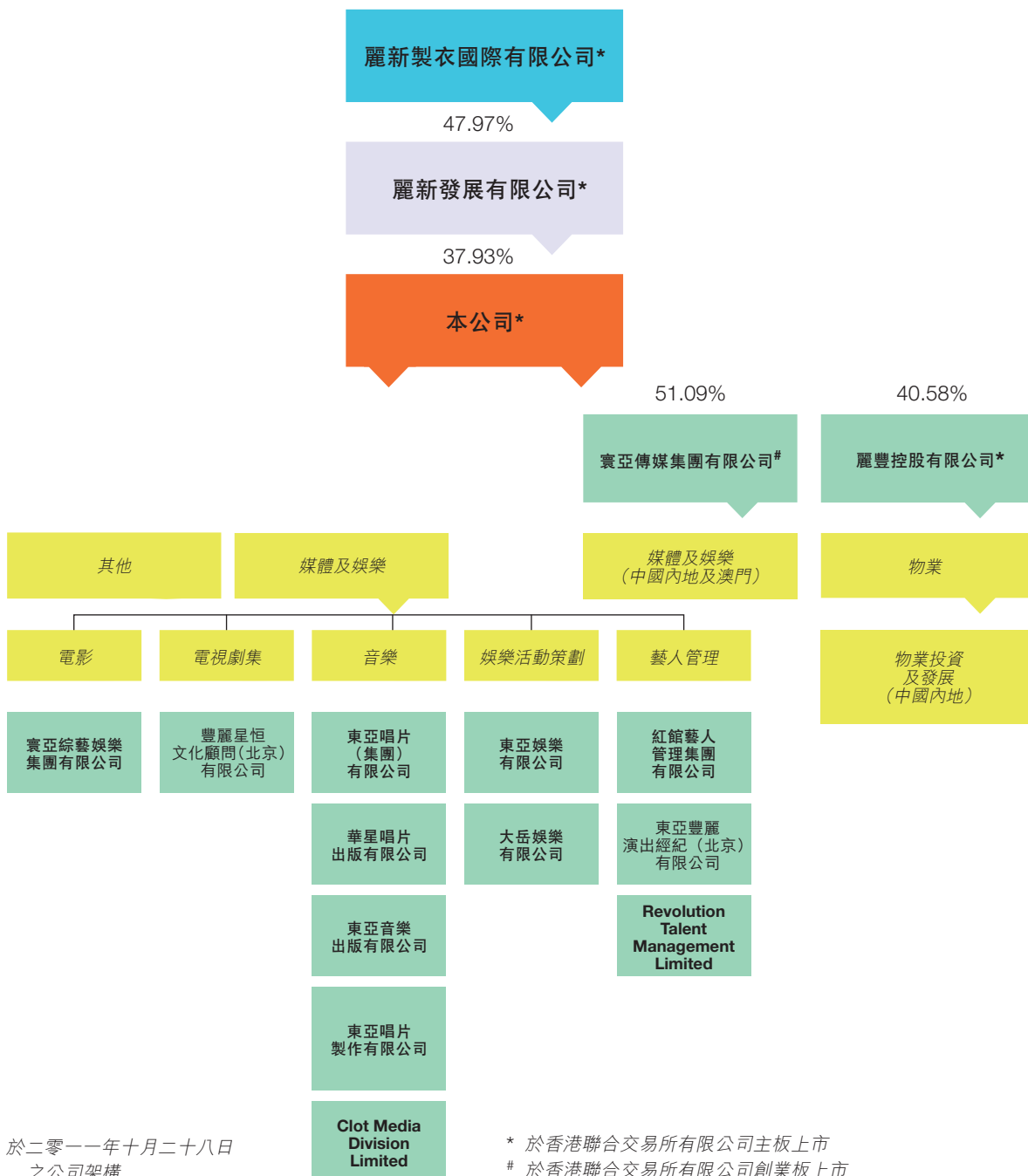
ir@esun.com

## 公司簡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麗新集團(自一九四七年起在香港成立)旗下成員公司。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媒體及娛樂、製作及發行音樂、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5)。本公司現時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約51.09%，寰亞傳媒已多元化發展至從事音樂、電影、藝人管理、電視劇集及娛樂顧問服務，主要針對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

此外，本公司持有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已發行股份約40.58%，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 財務概要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會計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當)，載列如下：

## 業績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316,285</b>	459,020	359,455	270,131	289,7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18,327</b>	844,044	49,192	(404,321)	924,369
所得稅	<b>(112)</b>	(1,267)	(154)	560	(1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b>518,215</b>	842,777	49,038	(403,761)	924,35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	—	—	(1,068)	(35,827)
期／年內溢利／(虧損)	<b>518,215</b>	842,777	49,038	(404,829)	888,52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24,538</b>	853,278	68,553	(385,476)	895,710
非控制性權益	<b>(6,323)</b>	(10,501)	(19,515)	(19,353)	(7,186)
	<b>518,215</b>	842,777	49,038	(404,829)	888,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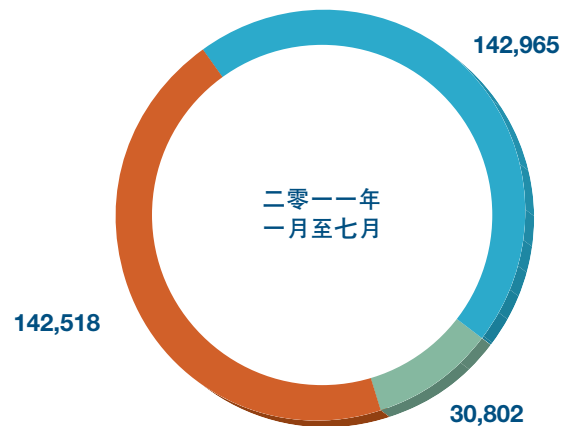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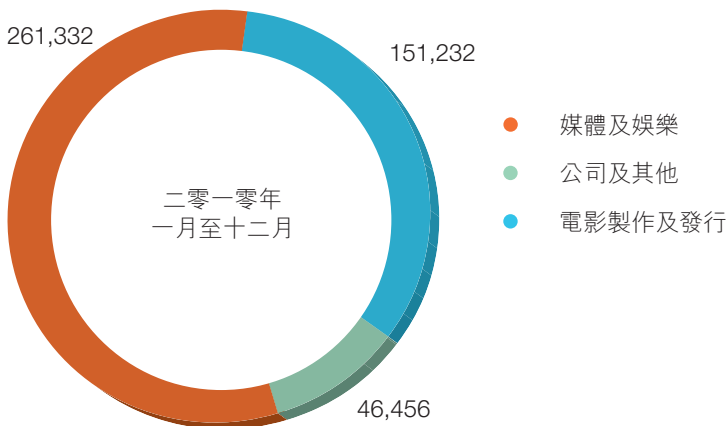
##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7,639</b>	80,032	84,761	77,206	80,180
商譽	—	—	—	35,202	35,202
電影版權	<b>54,614</b>	60,624	72,568	110,934	139,059
電影產品	<b>77,277</b>	86,765	68,538	60,430	59,545
音樂版權	<b>48,287</b>	92,530	115,249	108,556	61,64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b>74,303</b>	1,037,169	1,044,869	1,076,802	972,1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4,467,382</b>	4,345,306	3,152,538	2,557,469	2,620,179
可供出售投資	<b>78,969</b>	77,946	90,338	65,006	51,631
長期應收貸款	—	—	—	63,445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b>88,764</b>	99,747	102,362	110,369	83,408
遞延稅項資產	—	329	423	753	434
流動資產	<b>2,678,531</b>	1,497,134	1,817,388	2,004,480	1,538,724
<b>總資產</b>	<b>7,645,766</b>	7,377,582	6,549,034	6,270,652	5,642,153
流動負債	<b>(349,704)</b>	(700,188)	(613,619)	(422,125)	(452,404)
長期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認沽期權、 應付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貸款	<b>(320,270)</b>	(161,635)	(118,524)	(181,514)	(194,352)
遞延稅項負債	<b>(61)</b>	—	—	—	(44)
<b>總負債</b>	<b>(670,035)</b>	(861,823)	(732,143)	(603,639)	(646,800)
<b>非控制性權益</b>	<b>(138,245)</b>	(317,000)	(326,229)	(345,782)	(326,135)
	<b>6,837,486</b>	6,198,759	5,490,662	5,321,231	4,669,218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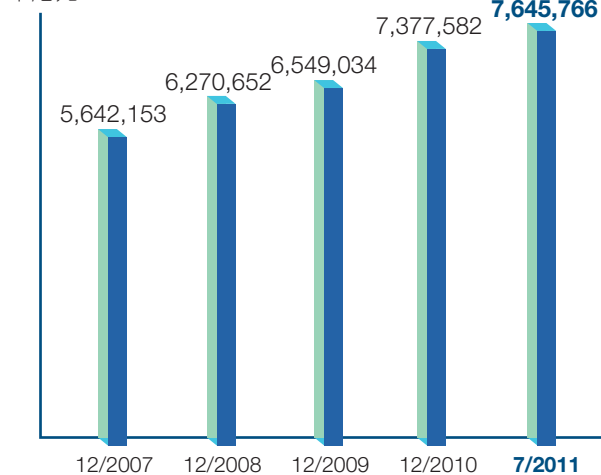
分類銷售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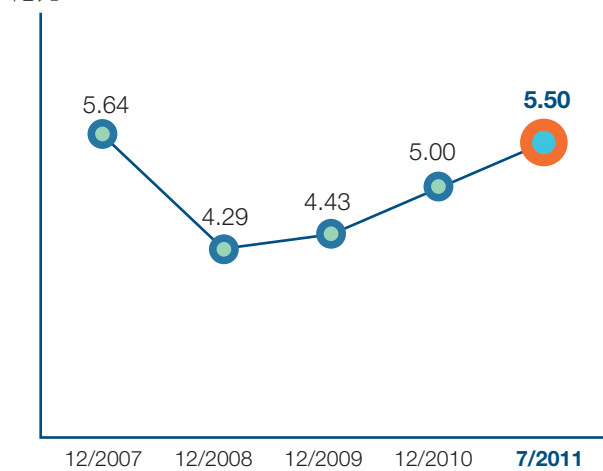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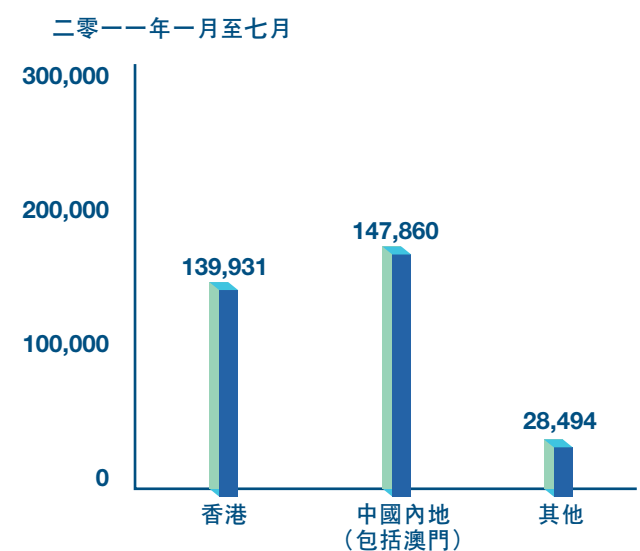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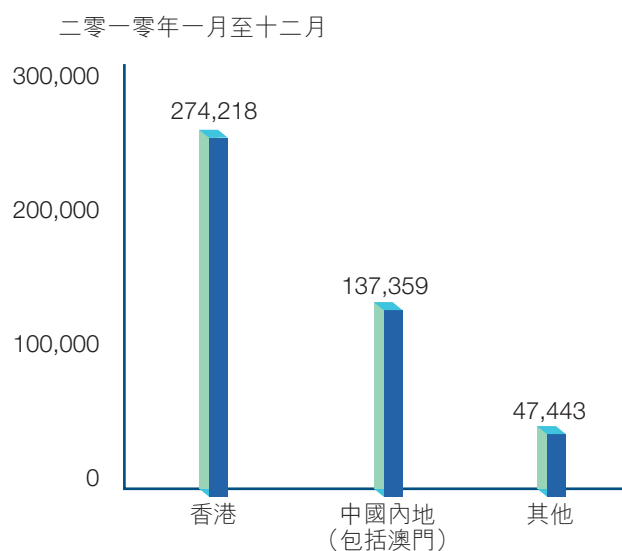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類銷售

千港元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  
劉志強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一個平台讓本公司發揮彼此間於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協同作用。」

## 末期業績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統一本公司與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該變動將有效簡化報告程序與編製賬目及審核工作。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之變動，現有財政報告僅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收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約51.30%之控制性股權後，本集團自此將寰亞傳媒之業績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6,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59,02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按年度基準，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之營業額貢獻均有所增加，而娛樂節目收入、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片庫租賃收入之營業額貢獻則下降。從電影製作及發行所得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推出三部電影及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八部電影之持續貢獻所致。此外，相關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亦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 154,48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 269,069,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確認一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 6,585,000 港元，此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乃與寰亞傳媒向若干認購方（包括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約 224,874,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計第一週年分別獲發行之約 153,175,000 港元及約 71,699,000 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合約責任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9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41,685,000 港元）。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不再持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任何股份權益，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則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持有麗豐約 40.58% 股份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計入麗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麗新發展貢獻之 402,681,000 港元（包括股權互控影響）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麗豐貢獻之 139,66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為 9,487,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呈報虧損為 31,353,000 港元。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下降，乃由於澳門星麗門（「澳門星麗門」）項目之虧損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融資成本為 6,05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7,226,000 港元）。

由於出售澳門星麗門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 652,408,000 港元之一次性淨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於集團重組之完成，本公司將其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份權益轉讓並收購麗豐 40.58% 股份權益，故本集團錄得 610,007,000 港元之一次性收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綜合溢利（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前）518,21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42,777,000 港元）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524,53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53,27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 6,837,486,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198,75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5.5 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0 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 澳門星麗門爭議及出售本集團於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權益之決議案

澳門星麗門計劃作為綜合休閒度假項目，集劇院／演奏廳、現場表演設施、終點零售綜合大樓、拉斯維加斯式博彩設施及世界級酒店於一體。此項目由合營公司發展，本公司曾（惟現不再）於該合營公司擁有下列所載權益。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Cyber One」）為本集團負責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之共同控制公司。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東亞衛視」）為擁有Cyber One 60%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New Cotai, LLC（「New Cotai」）為持有Cyber One 40%股份權益之美國合營夥伴。

自二零零九年起，東亞衛視與New Cotai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及建設方面一直存在爭議及持續展開訴訟，令發展及建設陷入僵局。

為解決此僵局及基於其他理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東亞衛視、本公司及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MCE」）同意（其中包括），東亞衛視向MCE出售其於Cyber One之60%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亞衛視完成向MCE出售其於Cyber One之股份，本公司因而不於Cyber One及澳門星麗門項目持有任何權益。

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豁免及終止協議以代價658,756,800港元收購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CIR」）於東亞衛視之33.33%股份權益，亦準備中止授予CIR之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年報財政報告附註36）。上述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東亞衛視與New Cotai之間之爭議及訴訟亦已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爭議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政報告附註49。

#### 於橫琴共同投資及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該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麗豐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麗豐將共同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橫琴文化創意園投資建設該項目。此外，本公司及麗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建設銀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興業銀行」）簽訂銀企合作協議（統稱「銀企協議」），據此，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分別同意提供意向性的授信額度，支持該項目發展。

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各訂約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磋商，並不時公佈最新資料。

## 收購寰亞傳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雲鋒基金及新浪公司以代價490,000,000港元收購寰亞傳媒之控制權。該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寰亞傳媒以及經過重新包裝的集團業務將擴展至中國內地之媒體及娛樂市場，為內地觀眾提供更多角度及更精彩的娛樂體驗。

憑藉本公司於表演、媒體及娛樂業務、項目管理以及雲鋒基金之強大業務網絡及所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方面之核心資源，連同於新媒體業務方面之其他本地頂尖互聯網公司之資源優勢，寰亞傳媒將積極擴展其於中國內地媒體及娛樂市場之業務。其業務範圍涵蓋電影製作、演唱會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影院投資及新媒體業務。

## 媒體及娛樂

### 電影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電影製作及發行單位，已完成3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另有6部電影正在製作或發展中，本集團亦於歐洲首屈一指之製作公司之電影作出股本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七個月期間推出3部電影，分別為《單身男女》、《報應》及《不再讓你孤單》，而於二零一零年則推出8部電影，分別為《志明與春嬌》、《火龍》、《飛砂風中轉》、《唐山大地震》、《為你鍾情》、《精武風雲•陳真》、《劍雨》及《李小龍》。

### 現場表演節目

期內，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共製作及參與58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劉德華、鄭秀文、周慧敏、楊千嬅、許志安、詹瑞文、蔡依林、任賢齊、周華健、鄭伊健、巫啟賢與邰正宵、梁靜茹、羅大佑、蕭亞軒及五月天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演出。

###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部門推出共32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張)大碟，包括劉德華、鄭秀文、楊千嬅、何韻詩、許志安、王菀之、鄭伊健、蘇永康、陳奕迅、陳冠希及盧凱彤。

本集團將透過新媒體發行其音樂庫，從而增加其音樂發行權收入。音樂出版業務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新媒體發行商能力、可用新媒體/數碼發行渠道以及大眾對使用有關音樂發行方式之整體接受程度。

### 電視劇、內容製作及發行

期內，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內容導演、監製及藝人投資製作知名電視劇及內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製作30集電視劇。此外，本集團正透過合併及收購，逐步擴大有關業務之製作及發行網絡。

## 主席報告



### 新媒體

Goyeah.com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之視頻社區，不只提供免費電影、最流行之日本動漫，亦提供迎合年輕一代之優質內容。

### 影院營運

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與中國內地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於一個影院項目作出總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建立合營企業，影院將坐落於中國北京三里屯一所在建物業。影院業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展開。

### 前景

#### 本集團日益增長的媒體及娛樂業務

透過收購寰亞傳媒，本公司已表示有意進一步加強其媒體及娛樂業務。有關平台能讓本公司發揮與寰亞傳媒彼此間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協同作用，讓本集團在各主要範疇(如上文所述)增長和擴展，包括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藝人管理、新媒體(如互聯網內容版權)、現場表演節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 於橫琴共同投資及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

星藝文創天地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重點。投資範圍將包括與橫琴新區管委會就合作之進一步詳情及開始協定工程作進一步磋商。同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麗豐亦將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將致力令此項目成功。

## 透過合併與收購進一步擴展

本集團將於香港及海外繼續物色能與其現有核心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的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特別加緊物色具理想現金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機會。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

### 有關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及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60,000,000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60,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2%，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Passport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Passport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Passport之持股量。

有關判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作出。法官裁定，駁回Passport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之申索。Passport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並且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進行上訴聆訊。同時，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進行，由原審法官釐定費用問題及作出指示以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即應否執行Passport就損害賠償作出之承諾)。Passport須提供為數120,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本公司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亦就本公司之費用提供擔保。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311,490,000港元，其中超過97%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相應匯率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為112,938,000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無抵押其他借貸錄得應計利息51,6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借貸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年內到期之中國內地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12,092,000港元)，乃以已抵押存款12,960,000港元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貸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銀行借貸錄得應計利息13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付融資租賃，其中125,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119,000港元於第二年內到期，而128,000港元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寰亞傳媒有本金總額約371,387,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分別向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所發行約163,120,000港元及208,267,000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總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i)應計利息及(ii)集團內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撇銷，所產生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5,422,000港元。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包括本集團)發行而各認購方(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224,874,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個週年日向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所發行約153,175,000港元及約71,6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60,000,000港元循環定期貸款信貸。上述貸款信貸須每年審閱，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5,4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20,000,000港元無抵押循環貸款信貸。上述無抵押貸款信貸須每年審閱，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維持在約5%之低水平。除有抵押銀行借貸12,229,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及大部份為浮息債項。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325名職員。本集團深明維持穩定之員工對其持續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作出升遷及調整薪酬，亦按員工之貢獻及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以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在外進修及培訓資助計劃等。

## 管理層與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以審慎態度達至持續增長之策略，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人員之投入、熱誠及努力，並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過往財政期間之寶貴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麗豐之物業組合

廣州東風廣場五期住宅大樓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0.58%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精心建立之物業組合。■

廣州御金沙  
(麗豐之合營項目)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廣州富邦廣場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



## 麗豐之物業組合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麗豐之主要發展中／在建中物業如下：

地點	麗豐之權益	工程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預期用途	面積
<b>廣東省</b>					
東風廣場第五期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787號	100%	現正進行 建設工程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住宅／辦公樓／商業	總地塊面積：19,750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101,000平方米
海珠廣場 廣州市 越秀區 長堤大馬路	100%	正進行動遷	附註1	商業／辦公樓	總地塊面積：8,427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103,000平方米
東山京士柏 廣州市 越秀區 東華東路	100%	現正進行 建設工程	二零一二年	住宅	總地塊面積：3,263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
港景中心 廣州市 越秀區 大沙頭路	100%	現正進行 建設工程	二零一二年	辦公樓	總地塊面積：2,210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米
觀綠路項目 廣州市 越秀區 觀綠路	100%	發展規劃中	二零一三年	住宅	總地塊面積：2,432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14,000平方米
棕櫚彩虹花園 中山市 西區 彩虹規劃區	100%	現正進行 建設工程	分數期由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住宅／商業	總地塊面積：236,648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504,000平方米
<b>上海市</b>					
五月花生活廣場 閘北區 蘇家巷	95%	現正進行 建設工程	二零一一年	住宅／辦公樓／ 商業	總地塊面積：約22,000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111,000平方米
閘北廣場第二期 閘北區 天目西路	99%	發展規劃中	附註2	商業	總地塊面積：4,115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

附註：

1. 現正磋商交換土地。
2. 現正與地方政府磋商一個全面重新發展計劃。

麗豐之主要落成待售物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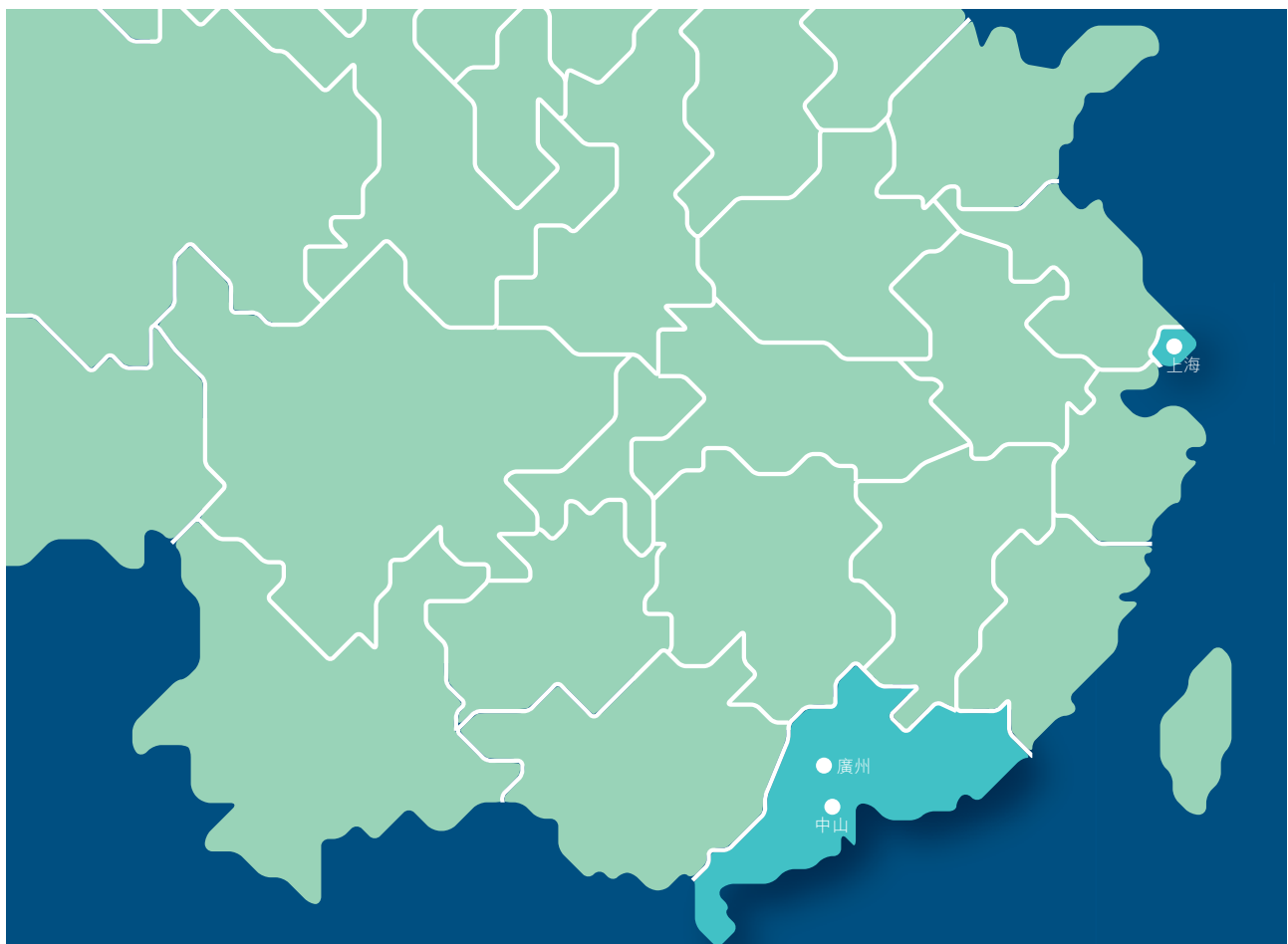
地點	麗豐之權益	建築面積
凱欣豪園第二期若干住宅單位 上海市長寧區匯川路88號	95%	約1,714平方米
富邦廣場若干住宅及辦公樓單位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中山七路	100%	約3,307平方米



麗豐之物業組合

麗豐之主要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麗豐之權益	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b>上海市</b>				
香港廣場商場部份及若干辦公樓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單位 盧灣區 淮海中路282及283號	95%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為自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計50年	辦公樓／商場／酒店式服務公寓	約111,000平方米
香港廣場北座若干酒店式服務公寓單位 盧灣區 淮海中路282號	100%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為自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計50年	酒店式服務公寓	約19,600平方米
閘北廣場第一期 閘北區 天目西路99號	97%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為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50年	辦公樓／商業	約36,500平方米
<b>廣東省</b>				
五月花商業廣場 廣州市 越秀區 中山五路68號	77.5%	該物業可持作商業及其他用途之年期分別為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計40年及50年	商場／辦公樓	約51,000平方米
富邦廣場商場部份 廣州市 荔灣區 中山七路	100%	該物業可持作商業及其他用途之年期分別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起計40年及50年	商場	約16,600平方米



## 麗豐之物業組合



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

- 豐德麗集團將於香港及海外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使其與集團之現有核心業務發揮協同作用。■



上海香港廣場

廣州東山京士柏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經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出任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在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實施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務求提升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準則：

- (a)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負擔的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 (b) 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之修訂或更新情況。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各類由專業機構及／或議會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從而不斷更新及進一步改善相關知識及技巧。

### (3) 董事及指定僱員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彼等亦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規定標準。

### (4) 董事會

- (4.1)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 (4.2)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出任董事會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林建岳

呂兆泉(行政總裁)

張永森

張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羅凱栢

閻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梁綽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吳麗文	
羅國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9頁「董事之履歷」一節。

- (4.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前者規則規定每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者規則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緊隨此段所披露者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劉志強先生(「劉先生」)及羅國貴先生(「羅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因而由三名增至四名，超出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劉先生及羅先生均被視為獨立，因彼等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首次加入董事會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行政職責或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運作。劉先生及羅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規定，惟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除外。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張永森先生，劉先生及葉天養先生(「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輪換卸任。劉先生及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於董事會任職逾十二年(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來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四年。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劉先生及葉先生均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給予獨立指導。概無實質證據顯示劉先生及葉先生的長期服務會影響彼等的獨立判斷。董事會確信劉先生及葉先生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特質及經驗，並認為劉先生及葉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4.4)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子。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5)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內，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呂兆泉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6)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 (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之工作將由執行董事進行。於回顧期間內，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程序，委任張森先生為新增執行董事。

### (8) 薪酬委員會

(8.1)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再擔任主席前，亦曾擔任主席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葉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以及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獲委任為成員以取代辭任之成員梁綽然小姐，有關委任及辭任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於回顧期內，唐家榮先生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8.2)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留聘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8.3)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亦透過以決議案方式就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事宜作出審慎考慮。

## (9) 審核委員會

(9.1)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麗文博士(主席)、葉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唐家榮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並因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政報告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以及檢討及監管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之有效程度。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財政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有關之事宜。

## (10)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5,084,000港元及1,906,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發出若干釋疑函件及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 (11)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政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政報告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12) 會議出席紀錄

回顧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之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11	1	2	3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建岳博士	10/11	—	—	—
呂兆泉先生	11/11	—	2/2	—
張永森先生	11/11	—	—	—
張森先生 <sup>(附註1)</sup>	10/10	—	—	—
<b>非執行董事</b>				
劉志強先生 <sup>(附註2)</sup>	11/11	1/1	2/2	—
余寶珠女士	0/11	—	—	—
羅國貴先生 <sup>(附註3)</sup>	9/11	—	—	—
羅凱栢先生 <sup>(附註4)</sup>	8/11	—	—	—
梁綽然小姐 <sup>(附註5)</sup>	11/11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榮先生 <sup>(附註6)</sup>	11/11	1/1	2/2	3/3
葉天養先生 <sup>(附註6)</sup>	11/11	1/1	2/2	3/3
吳麗文博士 <sup>(附註6)</sup>	11/11	1/1	2/2	3/3

附註：

1. 張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羅凱栢先生於回顧期內因利益衝突而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5. 梁綽然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唐家榮先生、葉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旨在就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



### (13) 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定期審閱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 (14)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數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i) 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sun.com](http://www.esun.com) 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公佈；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15)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透過電話 (852) 2853 6609、傳真 (852) 2853 6626 或電郵 [ir@esun.com](mailto:ir@esun.com) 與本公司聯絡。

## 董事之履歷

### Biographical Details of Directors

## 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以下每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所有或若干其上市聯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麗新發展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寰亞傳媒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林建岳博士，54歲，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麗新發展及麗豐之主席、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鱷魚恤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款待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林博士現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電影發展局之副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之成員。此外，林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之信託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之成員及港越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兒子。

## 董事之履歷

呂兆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其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成為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現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出任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MRI Holdings Limited(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彼擁有逾25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森先生，MH，JP，6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具法律及銀行經驗之行政人員。彼在合併與收購、酒店、款待及房地產行業之管理與發展方面擁有超逾30年經驗。他曾為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及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太平紳士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頒授榮譽勳章，於過去30年，曾服務多個公營機構及委員會，包括立法會、市政局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彼現任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森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現任成員以及麗新集團之營運總裁。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上旬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上旬期間出任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麗新發展及麗豐前，曾於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財務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之履歷

###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8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執行董事。所有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麗新發展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麗豐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余女士擁有逾55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起曾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擴展業務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之母親。

羅凱栢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其後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註冊執業人員及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大律師和新加坡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羅先生亦為於英國及香港若干學會之認可調解員。彼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士、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此外，彼為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及成員，以及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審裁召集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及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閻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SAIF Partners，現為其首席合伙人。彼擁有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南京航空學院（現稱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學士學位。

閻先生現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與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以上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再者，閻先生乃橡果國際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交所」））、ATA Inc. 與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和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董事，以及巨人網絡集團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 董事之履歷

此外，閻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與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劉先生最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作為本公司之主席，劉先生之年度酬金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增加50,000港元至625,000港元。

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以來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彼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5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倘彼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連任，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為董事。劉先生就擔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可收取年度薪金625,000港元及5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劉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12年(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劉先生深入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並無實質證據顯示劉先生之長期服務將對彼之獨立判斷構成影響。董事會相信，劉先生將繼續具備所需特質及經驗以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請同時參閱本節「董事之履歷」結尾之附註。

## 董事之履歷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彼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彼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葉先生為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倘彼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連任，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為董事。葉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四年。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葉先生深入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並無實質證據顯示葉先生之長期服務將對彼之獨立判斷構成影響。董事會相信，葉先生將繼續具備所需特質及經驗以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請同時參閱本節「董事之履歷」結尾之附註。

吳麗文博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現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此外，吳博士為三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昌明投資有限公司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履歷

羅國貴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前任董事

梁綽然小姐，46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及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唐家榮先生，60歲，為董事會服務近七年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因而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副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等職務。彼最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由該日起至其辭任該職務生效日期止期間，除收取年度董事酬金及其他津貼外，亦按比例額外獲取5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年度酬金。

附註：

劉志強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卸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重選每名卸任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謹提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為統一本公司與其他上市聯屬公司，即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並為簡化報告程序、編製賬目及審核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公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尋求，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其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公佈之規定；及(ii)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之規定。

因應以上所述及鑑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其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股東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期間內，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在媒體、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以及製作及發行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化妝品銷售。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情載於第48至第156頁之財政報告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公司並無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連同其發行之原因，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之原因，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建岳  
呂兆泉(行政總裁)  
張永森  
張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羅凱栢  
閻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梁綽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吳麗文  
羅國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閻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上市公司董事須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因此，閻先生卸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推選為非執行董事。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前，本公司之過往慣例為於每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自其於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

誠如本報告開首所述，由於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其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由於劉志強、葉天養及張永森諸位先生(「卸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卸任，惟彼等於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任職超過三年。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嚴格遵守以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卸任董事同意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自願告退。劉先生及葉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然而，張先生已表示彼將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應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及本報告「董事之權益」內。

##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9頁。彼等其他相關詳情則載於本報告其他部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6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寰亞綜藝集團租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寰亞綜藝」)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主要股東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Gilroy Company Limited(「Gilroy」)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據此，Gilroy同意出租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二十四樓全層予寰亞綜藝，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02,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

麗新發展於訂立要約函件日期持有本公司36.08%股份權益，故Gilro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租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Gilroy訂立要約函件(「二零零九年要約函件」)，據此，Gilroy同意出租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十四樓全層予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87,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

麗新發展於訂立二零零九年要約函件日期持有本公司36.08%股份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Gilro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零九年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之有關規管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相關條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之披露，發出載有彼等調查發現及結論之函件。

## 關連交易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為本公司負責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共同控制公司，該項目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之地盤上發展。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e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i)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本公司當時擁有多數股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MC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亞衛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CE有條件同意購買Cyber One轉讓證券(包括Cyber One已發行及實繳股本60%及東亞衛視向Cyber One墊付6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30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91,9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
- (ii) Boom Faith Limited (「Boom Fait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 (「CapitaLand Commercial」)、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IR」)、東亞衛視與本公司訂立豁免及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IR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oom Faith有條件同意購買CIR於東亞衛視當時已發行及實繳之股本持有之33.33%股權(「東亞衛視股份」)，代價為658,756,800港元(「收購事項」)，而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
  - (a) 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CIR與本公司就買賣東亞衛視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協議；及
  - (b) 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CIR、東亞衛視與本公司就東亞衛視之管理及擁有權以及業務及事務之管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

收購事項須待出售事項完成時，方告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及財政報告附註10內。

於訂立豁免及終止協議之日期，CIR於東亞衛視持有33.33%股權，而東亞衛視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6.67%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IR為東亞衛視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Boom Faith向CIR購買東亞衛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有關(i)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收購事項之豁免及終止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余寶珠女士(統稱「有權益董事」)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擁有股權及／或董事職務或其他實體擁有股權。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有權益董事並不能個別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權益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該等公司／實體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涉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24,321,216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243,212,165股之10%。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資料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梁焯然(附註3)	20/02/2008	1,267,810	—	1,267,810	01/01/2011至 31/12/2011	6.52
總數		1,267,810	—	1,267,81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2/04/2010	2,480,000	(2,480,000)	—	01/01/2011至 31/12/2013	1.40
	22/04/2010	2,480,000	—	2,480,000	01/01/2012至 31/12/2013	1.70
	22/04/2010	2,480,000	—	2,480,000	01/01/2013至 31/12/2013	1.90
總數		7,440,000	(2,480,000)	4,960,000		
總計		8,707,810	(2,480,000)	6,227,81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期為止。
2.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特定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3.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涉及1,267,81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梁緯然小姐辭任董事時失效。
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合共5,046,824股股份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屆滿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失效。
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合共3,779,014股股份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屆滿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失效。

於本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1。

## (2)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自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有效。涉及可能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

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寰亞傳媒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寰亞傳媒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使寰亞傳媒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011,025,761股寰亞傳媒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寰亞傳媒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寰亞傳媒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寰亞傳媒 購股權日期	寰亞傳媒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寰亞傳媒 股份之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b>寰亞傳媒董事</b>								
陳志明先生	23,000,000	—	(23,000,000)	—	—	15/11/2010	15/11/2010至 14/11/2020	0.198
陸侃民先生	23,000,000	—	(23,000,000)	—	—	15/11/2010	15/11/2010至 14/11/2020	0.198
星山惠津子女士	5,800,000	—	(3,000,000)	(2,800,000 已失效)	—	15/11/2010	15/11/2010至 14/11/2020	0.198
其他	115,000,000	—	(23,000,000)	(69,000,000 已註銷) (23,000,000 已失效)	—	15/11/2010	15/11/2010至 14/11/2020	0.198
<b>總計</b>	<b>166,800,000</b>	<b>—</b>	<b>(72,000,000)</b>	<b>(94,800,000)</b>	<b>—</b>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寰亞傳媒全部已發行股份(惟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可比較之現金要約以註銷寰亞傳媒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認購69,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已交出以供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已註銷。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25,8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 可分三批行使之購股權以初步行使價介乎每股0.2042港元至0.26546港元，認購合共94,02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唐軍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成為寰亞傳媒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1。



## 董事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為董事知悉:

###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擁有人	2,794,443	447,604,186 (附註1)	無	450,398,629	36.23%
張永森	實益擁有人	2,194,443	無	無	2,194,443	0.18%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1,267,810 (附註2)	1,267,810	0.1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約38.06%之股份權益,故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擁有之447,604,186股股份權益(約36.00%)。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梁綽然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董事)之購股權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董事會報告

### (2) 相聯法團

#### (i)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a) 誠如上文第(1)項附註1所述，林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控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3,265,688,03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麗豐股份之權益，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58%，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b) 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實益擁有由麗豐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9.125%優先票據之權益，涉及本金金額200,000美元。

#### (ii)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第(1)項附註1所述，林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控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持有之下述寰亞傳媒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寰亞傳媒 相關股份數目	佔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i) 受控法團擁有人	5,150,425,500		50.9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u>1,768,343,209</u>		<u>17.49%</u>
總計	<u>6,918,768,709</u>		<u>68.43%</u>
(iii) 受控法團擁有人		15,695,000,000	155.24%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u>10,235,586,277</u>	<u>101.24%</u>
總計		<u>25,930,586,277</u>	<u>256.48%</u>

附註：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即10,110,257,612股)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作出知會，並如上述規定登記在登記冊中，或根據守則以其他方式作出知會或為董事知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政報告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獲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示，以下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擁有人	447,604,186	36.00% (附註3)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擁有人	447,604,186	36.00% (附註3)
<b>其他人士</b>			
袁立明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擁有人	63,404,000	5.10% (附註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林博士、張永森先生、呂兆泉先生(「呂先生」)及張森先生亦為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余女士」)亦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林博士及呂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及梁緯然小姐亦為麗新製衣之非執行董事。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第(1)項附註1。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袁立明先生實益擁有38,134,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所擁有25,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有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適用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

###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2。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852,436,000港元及繳入盈餘845,455,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

- (a) 於作出有關派付後，本公司會或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據此將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此外，本公司金額為4,230,79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期間之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採購額少於30%。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之財務概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於本期間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唐家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及羅國貴先生均於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分別從劉先生及羅先生接獲有關各自之調任而發出之獨立身份書面確認(除彼等出任新職位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在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第(4)段，以取得進一步相關資料。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於每個曆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十五個月內舉行。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前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方可完成編製，故本公司將遵守其公司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先行處理若干普通事項，然後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舉行續會提呈本公司之上述經審核財政報告供股東考慮及採納。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一直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方完成編製，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股東信息

###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或承讓人及轉讓人)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價值(不足之數當作千港元計算)(以較大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重要日期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本公司之重要日期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

本期間末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將過戶文件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獲得權利出席 並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財務部份

-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收益表
-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財務狀況表
- 57** 財政報告附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48至第156頁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政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政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政報告，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政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政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該等綜合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政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政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有關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政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十八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316,285	459,020
銷售成本	8	(207,878)	(348,684)
毛利		108,407	110,336
其他收益	7	11,879	18,077
市場推廣費用		(63,492)	(64,124)
行政費用		(147,126)	(234,780)
其他經營收益		2,634	30,010
其他經營費用		(81,708)	(103,232)
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31	6,585	—
一項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36	—	(25,356)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8,339	—
經營業務虧損		(154,482)	(269,069)
融資成本	9	(6,052)	(7,226)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10	652,408	—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11	—	610,0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487)	(31,3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5,940	541,685
除稅前溢利	8	518,327	844,044
所得稅費用	13	(112)	(1,267)
期／年內溢利		518,215	842,7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524,538	853,278
非控制性權益		(6,323)	(10,501)
		518,215	842,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0.42 港元	0.69 港元
攤薄		0.42 港元	0.69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		<b>518,215</b>	842,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b>1,358</b>	2,86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	150
變現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8	—	(25,50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30</b>	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01,563</b>	143,9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儲備		—	(282,717)
期／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03,051</b>	(161,013)
期／年內總全面收益		<b>621,266</b>	681,7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627,589</b>	692,265
非控制性權益		<b>(6,323)</b>	(10,501)
		<b>621,266</b>	681,7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639	80,032
電影版權	18	54,614	60,624
電影產品	19	77,277	86,765
音樂版權	20	48,287	92,53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1	74,303	1,037,1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4,467,382	4,345,306
可供出售投資	23	78,969	77,9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0	88,764	99,747
遞延稅項資產	39	—	329
<b>總非流動資產</b>		<b>4,967,235</b>	5,880,448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1	—	513
應收貸款	24	11,000	11,000
存貨	25	7,854	5,3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26	1,474	2,083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27	—	51,561
拍攝中電影	28	104,090	91,657
應收賬項	29	97,680	122,7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0	123,647	110,163
遠期合約	31	8,336	—
已抵押存款	32	12,960	12,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2,311,490	1,089,144
<b>總流動資產</b>		<b>2,678,531</b>	1,497,1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	334,561	540,999
應付稅項		2,789	3,555
應付融資租賃	34	125	130
計息銀行貸款	35	12,229	11,820
認沽期權	36	—	143,684
<b>總流動負債</b>		<b>349,704</b>	700,1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28,827</b>	796,9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51頁</b>		<b>7,296,062</b>	6,677,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50頁		<b>7,296,062</b>	6,677,39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34	<b>(247)</b>	(314)
計息其他貸款	37	<b>(164,601)</b>	(161,321)
可換股票據	38	<b>(155,422)</b>	—
遞延稅項負債	39	<b>(61)</b>	—
總非流動負債		<b>(320,331)</b>	(161,635)
資產淨值		<b>6,975,731</b>	6,515,75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b>621,606</b>	620,366
儲備	42	<b>6,215,880</b>	5,578,393
		<b>6,837,486</b>	6,198,759
非控制性權益		<b>138,245</b>	317,000
總權益		<b>6,975,731</b>	6,515,759

##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198,759</b>	5,490,662
期／年內溢利		<b>524,538</b>	853,278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b>1,358</b>	2,86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	150
變現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	(25,50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30</b>	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01,563</b>	143,9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儲備解除		—	(282,717)
期／年內總全面收益		<b>627,589</b>	692,265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40(b)	<b>3,472</b>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1	<b>405</b>	2,07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		—	13,754
因行使其購股權後所產生之視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b>7,261</b>	—
期／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837,486</b>	6,198,759
期／年初之非控制性權益		<b>317,000</b>	326,229
期／年內虧損及期／年內總全面虧損		<b>(6,323)</b>	(10,501)
非控制性權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股東貸款／ (償還股東貸款)		<b>(315,674)</b>	2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		—	1,246
因行使其購股權後所產生之視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b>6,995</b>	—
收購附屬公司	43	<b>136,247</b>	—
期／年末之非控制性權益		<b>138,245</b>	317,000
期／年末之總權益		<b>6,975,731</b>	6,515,7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518,327</b>	844,044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	<b>6,052</b>	7,226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b>(8,339)</b>	—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10	<b>(652,408)</b>	—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11	—	(610,0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9,487</b>	31,3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35,940)</b>	(541,685)
利息收入	7	<b>(3,568)</b>	(5,215)
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配收入	7	<b>(1,023)</b>	(3,1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	(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之虧損	8	—	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之虧損	8	<b>609</b>	19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於變現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8	—	(25,505)
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31	<b>(6,585)</b>	—
一項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36	—	25,356
折舊	8	<b>5,249</b>	8,678
電影版權之攤銷	8	<b>7,986</b>	12,604
電影產品之攤銷	8	<b>67,056</b>	93,463
音樂版權之攤銷	8	<b>3,053</b>	4,825
電影版權之減值	8	—	3,033
電影產品之減值	8	—	10,065
音樂版權之減值	8	<b>41,990</b>	33,094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8	<b>500</b>	1,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b>1</b>	98
壞賬撇銷	8	<b>17</b>	129
壞賬收回	8	<b>(270)</b>	(168)
呆賬撥備	8	—	116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8	<b>844</b>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8	<b>1,936</b>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8	—	(2,345)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8	<b>(4)</b>	(500)
存貨撥備撥回	8	<b>(82)</b>	(1,37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8	<b>405</b>	2,078
		<b>(44,707)</b>	(112,4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續)</b>			
存貨減少		(2,455)	(174)
添置拍攝中電影	28	(70,239)	(81,928)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26,793	(33,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21,911	(14,85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5,178)	49,239
添置電影產品	19	(262)	(1,720)
經營所耗用現金		(124,137)	(195,626)
已付海外稅項		(51)	(52)
已付香港稅項		(862)	—
經營活動所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050)	(195,67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075	3,720
添置電影版權	18	(1,976)	(3,693)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之所得款項		51,950	121,55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473
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配收入		—	3,1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6,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20	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04)	(3,81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6,858)
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	(50,90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9,400
墊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98)	(25,241)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		8,757	3,170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		1,044,305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901)	(1,505)
聯營公司還款		—	15
支付股份交換交易	11	(78,353)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43	288,620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6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8,523	(40,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	<b>3,472</b>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所得款項 因行使其購股權所產生之視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b>—</b>	15,000
來自一名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東貸款		<b>14,256</b>	—
償還承兌票據		<b>—</b>	26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b>(72)</b>	(33,366)
已付利息		<b>(307)</b>	(130)
			(487)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b>17,349</b>	(18,95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20,822</b>	(255,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089,144</b>	1,341,437
		<b>1,524</b>	3,187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b>2,311,490</b>	1,089,14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b>2,311,490</b>	1,089,144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1	4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357,362	5,707,1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0	10,658	10,658
總非流動資產		5,368,401	5,718,242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0	611	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1,471,421	786,536
總流動資產		1,472,032	787,24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	123,393	84,131
流動資產淨值		1,348,639	703,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17,040	6,421,355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其他貸款	37	(164,601)	(161,321)
資產淨值		6,552,439	6,260,03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	621,606	620,366
儲備	42	5,930,833	5,639,668
總權益		6,552,439	6,260,034

劉志強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 1. 公司資料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
- 投資、生產及發行電影及影像光碟；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化妝品銷售；及
-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7、21及22。

##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於期內，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致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其他上市聯屬公司貫徹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政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的比較金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編製，故未必能與本期間之金額作比較。

###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一項遠期合約及一項認沽期權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該等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政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政報告。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無效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股息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即使產生虧蝕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之盈餘或虧蝕計入損益表。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差異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之綜合基準：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直至結餘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制性權益具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不會於非控制性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失去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入賬。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政報告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闡明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清償財務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1段，有關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因此，須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而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則被視作就清償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代價。有關詮釋表明，以進行股本掉期之債務中之已發行股本工具須按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倘能可靠釐定)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股本工具應參照已抵銷財務負債於抵銷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已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以及澄清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有關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的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的豁免規定。關連人士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關連人士之定義根據經修訂準則而作出之變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政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政報告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政報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財政報告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政報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就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或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間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且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公司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參與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之一部份。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與本集團前聯營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乃互控關係。因此，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亦計入由麗新發展分佔本集團之業績，而麗新發展則以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之業績入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置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算，即已轉讓總代價、已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之事件或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差別：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份。非控制性權益乃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內置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根據該合約原本所需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隨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所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任何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樓宇	2.5%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
汽車	10.0% – 20.0%
電腦	18.0% – 20.0%

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之主要部份或預計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外購歌曲之歌曲版權、音樂錄像版權及出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音樂版權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五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於收益表攤銷。若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會定期作出檢討。

#### 電影版權、電影產品及拍攝中電影

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或開發其他電影之版權。電影產品為本集團製作之完成電影。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會定期作出檢討。

電影產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待於戲院上映或正於戲院上映之電影產品計入流動資產，而於戲院上映以外市場之電影產品則計入非流動資產。電影產品成本視乎個別電影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電影產品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攤銷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

拍攝中電影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待完成後，該等拍攝中電影重新分類為電影產品。拍攝中電影會視乎個別電影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經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入賬。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一項遠期合約、有報價及無報價財務工具。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未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淨公平價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財務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動時，則本集團在罕見情況下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者。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確認，並從投資重估儲備移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之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不同估計之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平價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財務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動時，則本集團在罕見情況下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方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企業能夠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財務資產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其他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該資產之任何已於權益確認之過往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減值，則已於權益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而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計提，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戶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其後於未來收回，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之公平價值之差額組成之款項減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憑證包括投資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重大」或「持續性」之定義須作出判斷。「重大」會對投資之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持續性」則會對公平價值跌至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作出評估。如有減值憑證，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過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於收益表撥回。減值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之其中部份)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而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按已轉讓資產之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財務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加(如屬貸款及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計息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及一項認沽期權。

#####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及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 認沽期權

就會計目的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被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淨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對該等財務負債徵收之任何利息。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計量之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於負債與權益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財務負債(續)

#### 其後計量(續)

#### 遠期合約

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附註31)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合約初步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遠期合約於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入賬列作資產，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工具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公平價值則以適當估價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最近以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包括化妝品及影像產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預算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銷售費用計算。

#### 撥備

倘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負上現行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便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責任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計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列賬。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約

融資租賃乃指可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約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有關債項一併入賬(利息部份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已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於收益表中扣除，致使於租約年期間產生一固定之定期扣減比率。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就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則整筆租賃款項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營業額於節目完成後確認入賬；
- (b) 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後及按與共同投資商協定之比例確認入賬；
- (c)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之收入於電影上映後確認入賬；
- (d)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倘根據上述合約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收取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e)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f)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及唱片亦無有效控制權，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便確認入賬；
- (g)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
- (h)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i) 廣告代理、藝人管理費及諮詢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j)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k) 股息及分配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1。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之公平價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當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任何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所有股本結算交易報酬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該款項時自收益表扣除。

#### 外幣

該等財政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成員公司財政報告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初次確認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則按該期間／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累計虧損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導致有關該海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及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結算日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期間／年度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該期間／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股息

建議之末期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之本集團財政報告中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其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表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之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除非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除非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或公司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如有以下情況之個人及其近親：(i)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互有關連；
- (c) 一家公司為另一家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倘另一家公司為股東，則為該股東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d) 兩家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e) 一家公司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公司為該第三方公司之聯營公司；
- (f) 該公司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公司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g) 該公司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h) (a)(i)節界定之個人對該公司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該人士人為該公司或該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政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數字外，均對財政報告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

- (1) 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
- (2) 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支持；及
- (3) 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

改變管理層為釐定資產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 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會計處理

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成本減剩餘價值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益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每套電影之總預期收益估計乃以類似電影之過往表現為基礎，計入男女主角之過往票房紀錄、片種、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附屬市場之預計表現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等因素。

該等估計預期收益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實際電影業績所得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益。預期收益或估計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公平價值，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54,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24,000港元）及77,2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65,000港元）。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音樂版權會計處理

音樂版權成本減剩餘價值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五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益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各音樂版權之總預期收益乃以藝人或作曲作詞人之目前及過往受歡迎程度、產品之最初或預期商業可接受性、產品針對吸引之音樂／歌曲類別之目前及過往受歡迎程度，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為基礎。

根據該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益。預期收益或估計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公平價值，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音樂版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8,2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30,000港元)。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貸款／應收賬款出現減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憑證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可能性及違約或嚴重拖欠付款等因素。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則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乃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則採用估價技術釐定。該等模式之數據在可能情況下來自可觀察市場，但若不可行，則須作出一定程度判斷以釐定公平價值。有關判斷涉及包括考慮股價之調整因素、信貸風險及波幅等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可影響財務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約為8,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143,684,000港元。



## 5. 經營分類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唱片銷售以及音樂發行及版權之媒體及娛樂分類業務；
- (b) 從事電影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以及有關此等電影及本集團所獲授權電影之影像光碟產品發行之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及
- (c)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於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附註2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權益(附註22) (如適用)、廣告代理服務及化妝品銷售連同公司之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及分配收入。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及一項遠期合約，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可換股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業績：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2,518	261,332	142,965	151,232	30,802	46,456	316,285	459,020
其他收益	3,012	3,936	2,898	5,034	1,379	620	7,289	9,590
總計	145,530	265,268	145,863	156,266	32,181	47,076	323,574	468,610
分類業績	(60,201)	(46,273)	(3,454)	(46,909)	(101,393)	(158,765)	(165,048)	(251,94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4,590	8,4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	(56)	-	(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609)	(197)	(609)	(197)
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6,585	-
一項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	(25,356)	-	(25,356)
經營業務虧損							(154,482)	(269,069)
融資成本							(6,052)	(7,226)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	-	-	-	652,408	-	652,408	-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	610,0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62	(541)	(2,821)	(4,169)	(8,328)	(26,643)	(9,487)	(31,3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39)	(656)	-	-	36,279	542,341	35,940	541,685
除稅前溢利							518,327	844,044
所得稅費用							(112)	(1,267)
期／年內溢利							518,215	842,777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負債：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59,372	294,040	517,033	504,442	1,738,897	1,064,193	3,015,302	1,862,67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9,565	7,285	64,738	74,752	—	955,645	74,303	1,037,6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0	115	—	—	4,466,692	4,345,191	4,467,382	4,345,306
未分配資產							88,779	131,919
總資產							7,645,766	7,377,582
分類負債	69,106	97,166	88,769	86,420	176,686	501,097	334,561	684,683
未分配負債							335,474	177,140
總負債							670,035	861,823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折舊	2,135	3,176	104	228	3,010	5,274	5,249	8,678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7,986	12,604	-	-	7,986	12,604
電影產品之攤銷	-	-	67,056	93,463	-	-	67,056	93,463
音樂版權之攤銷	3,053	4,825	-	-	-	-	3,053	4,825
壞賬撇銷	17	-	-	129	-	-	17	129
壞賬收回	-	-	-	-	270	168	270	168
呆賬撥備	-	70	-	46	-	-	-	116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844	-	-	-	-	-	844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1,936	-	-	-	-	-	1,936	-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	-	2	500	2	-	4	500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	2,345	-	-	-	-	-	2,345
存貨撥備撥回	-	-	-	-	82	1,374	82	1,374
電影版權之減值	-	-	-	3,033	-	-	-	3,033
電影產品之減值	-	-	-	10,065	-	-	-	10,065
音樂版權之減值	41,990	33,094	-	-	-	-	41,990	33,094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	-	500	1,059	-	-	500	1,05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	1,027	75	50	150	3,022	1,904	4,099
添置電影版權	-	-	1,976	3,693	-	-	1,976	3,693
添置電影產品	-	-	262	1,720	-	-	262	1,720
添置拍攝中電影	-	-	70,239	81,928	-	-	70,239	81,928
添置音樂版權	800	15,200	-	-	-	-	800	15,200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其他		綜合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9,931	274,218	147,860	137,359	28,494	47,443	316,285	459,020
資產：								
分類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23,162	385,459	4,565,104	5,416,714	—	—	4,888,266	5,802,173
— 流動資產	2,554,734	1,329,076	102,042	98,771	11,945	15,643	2,668,721	1,443,490
未分配資產							88,779	131,919
總資產							7,645,766	7,377,582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	3,460	1,231	639	—	—	1,904	4,099
添置電影版權	1,976	3,693	—	—	—	—	1,976	3,693
添置電影產品	262	1,720	—	—	—	—	262	1,720
添置拍攝中電影	70,239	81,928	—	—	—	—	70,239	81,928
添置音樂版權	800	15,200	—	—	—	—	800	15,200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約42,827,000港元來自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之單一客戶，為該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麗新發展集團(定義見附註11)：			
已付租金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i)	4,283	7,225
共同控制公司：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ii)	134	340
已付諮詢及製作服務費	(iii)	1,042	2,040
諮詢服務費收入	(iii)	2,439	3,834
已收利息收入	(iv)	1,473	2,055
麗豐集團(定義見附註11)：			
管理費收入	(iii)	1,587	775
廣告代理收入	(v)	575	1,424

附註：

- (i) 租金支出及樓宇管理費乃參考市場收費後收取。
- (ii)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
- (iii) 諮詢及製作服務費支出、諮詢服務費收入以及管理費收入按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基準收取。
- (iv) 利息收入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年利率收取。
- (v) 廣告代理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後收取。

##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麗新發展集團之租金支出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規定，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40	21,665
離職後福利	175	34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70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14,215	22,710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2。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營業額</b>		
娛樂節目收入	89,271	174,377
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141,085	141,865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36,303	71,072
藝人管理費收入	12,021	10,738
廣告代理收入	15,005	21,207
產品銷售	22,600	39,761
	<b>316,285</b>	459,020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506	1,658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389	1,50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673	2,055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諮詢服務費收入	2,305	3,834
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配收入	1,023	3,1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
其他	4,983	5,924
	<b>11,879</b>	18,077
	<b>328,164</b>	477,097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產品之成本	<b>77,179</b>	116,431
所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及娛樂表演服務之成本	<b>114,215</b>	210,127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b>16,484</b>	22,126
總銷售成本	<b>207,878</b>	348,684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b>75,046</b>	113,24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b>405</b>	2,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sup>	<b>1,494</b>	2,417
	<b>76,945</b>	117,740
核數師酬金	<b>5,084</b>	4,316
折舊	<b>5,249</b>	8,678
以下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付款最低額：		
娛樂節目 <sup>**</sup>	<b>1,491</b>	2,218
其他	<b>8,445</b>	13,156
舉辦娛樂節目產生之或有租金 <sup>**</sup>	<b>13,562</b>	21,635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總額	<b>23,498</b>	37,009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8.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減值**	18	—	3,033
電影產品之減值#	19	—	10,065
音樂版權之減值**	20	41,990	33,094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28	500	1,059
分佔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收入淨額*		(1,124)	(3,0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609	19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於出售時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	(25,505)
電影版權之攤銷#	18	7,986	12,604
電影產品之攤銷#	19	67,056	93,463
音樂版權之攤銷#	20	3,053	4,825
呆賬撥備**	29	—	116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844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1,936	—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4)	(500)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	(2,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98
壞賬撇銷**		17	129
壞賬收回*		(270)	(168)
存貨撥備撥回#		(82)	(1,374)
匯兌收益淨額		(2,222)	(747)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乃按所得票房毛利收入之某個百分比收取。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3,280	5,6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67	528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8)	2,404	—
承兌票據利息	—	1,047
融資租賃利息	1	3
	<b>6,052</b>	<b>7,226</b>

## 10.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本公司與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MC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亞衛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CE有條件同意購買於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之60%股權，及向Cyber One墊付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7,7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Cyber One轉讓證券」)，代價約30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91,900,000港元)(「Cyber One出售事項」)，當中包括MCE應付東亞衛視之Cyber One轉讓證券代價合共2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25,900,000港元)及免除本集團就澳門星麗門(定義見下文)項目土地修訂價格須向澳門政府支付未付地價約377,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366,000,000港元)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om Faith Limited (「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 (「CapitaLand Commercial」)、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IR」)、東亞衛視與本公司訂立豁免及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IR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oom Faith有條件同意購買CIR於東亞衛視所持之33.33%股權(「東亞衛視股份」)，代價為658,756,800港元(「Cyber One收購事項」)。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CIR與本公司就買賣於東亞衛視之33.33%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協議(「東亞衛視購股協議」)及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CIR、東亞衛視與本公司就東亞衛視之管理及擁有權以及業務及事務之管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東亞衛視合營協議」)。認沽期權(定義見財政報告附註36)連同東亞衛視購股協議訂約方於東亞衛視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隨後將告終止。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0.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續)

根據豁免及終止協議，Cyber One收購事項以Cyber One出售事項為條件。本公司視Cyber One出售事項及Cyber One收購事項(統稱「Cyber One交易」)為互相關連之交易。

訂約方亦進一步同意，於完成日期，Boom Faith須根據原有函件協議向CIR償付548,600美元(相等於約4,300,000港元)，即CIR及CapitalLand Commercial就有關Cyber One之法律訴訟合理產生之法律及行政成本、支出及費用。Cyber One收購事項完成後，東亞衛視將以Cyber One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Boom Faith及CIR分別根據東亞衛視購股協議墊付之股東貸款約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200,000港元)及約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100,000港元)。

於Cyber One交易完成前，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6.67%權益之附屬公司東亞衛視持有Cyber One及其附屬公司(「Cyber One集團」)60%股本權益。CIR於東亞衛視持有餘下33.33%權益。New Cotai, LLC(「New Cotai」)為美國合營夥伴，於Cyber One集團持有40%股權。

Cyber One透過其於East Asia-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EAST (Macau)」)之權益於澳門持有一幅土地，而本集團期望該土地發展為購物廣場、酒店、電視片場、演奏廳以及會議及展覽中心(「澳門星麗門」)。

根據上市規則，Cyber One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而Cyber One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Cyber One出售事項及Cyber One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有關批准Cyber One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合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Cyber One交易完成日期」)所訂立之補充協議，Cyber One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已確認就出售代價約2,026,000,000港元扣除出售日期本集團於Cyber One權益之賬面值約947,000,000港元，東亞衛視股份之收購代價約659,000,000港元；及與Cyber One交易有關之其他成本及開支約130,000,000港元；另加終止確認累計土地溢價約219,000,000港元及於出售日期撥回認沽期權約144,000,000港元所產生之約652,408,000港元淨收益。

於Cyber One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Cyber One任何股權，因此Cyber One集團亦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

## 11.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控制性權益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a) 麗新製衣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本公司已同意接納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股本中3,265,688,037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麗豐交易」），相當於麗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8%及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代價以(i)向麗新製衣轉讓本集團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支付；及(ii)現金代價支付約178,4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於股份交換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支付，而約78,400,000港元將不計利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支付）；及
- (b)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轉讓，而麗新製衣已同意接納轉讓本公司於麗新發展股本中5,200,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麗新發展交易」，與麗豐交易統稱為「股份交換交易」），相當於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2%及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代價以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減現金代價約178,400,000港元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麗豐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麗新發展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股份交換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有關批准股份交換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交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交換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交換完成日期」）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下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麗新發展36.72%股權之收益	(a)	604,850
議價收購麗豐40.58%股權之收益	(b)	5,157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610,007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續)

附註：

- (a) 經考慮本集團就出售於麗新發展之36.72%股權收取之代價約為3,930,519,000港元(即本集團於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36.72%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608,386,000港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約為604,85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截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分佔麗新發展之儲備解除約為282,717,000港元)。
- (b) 經考慮本集團就收購於麗豐40.58%股權付出之代價約為4,108,87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麗新發展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36.72%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加上現金代價約為178,35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麗豐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40.58%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約為4,114,02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議價之收購收益約為5,157,000港元。

###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規定披露之期／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1,310	1,894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12,730	19,77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福利	—	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341
	12,905	20,816
	14,215	22,71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之款項已載列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其他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林建岳	15*	4,667	—	—	4,682
呂兆泉	15*	2,079	—	7	2,101
張永森	—	3,267	—	163	3,430
張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獲委任)	—	610	—	5	615
	30	10,623	—	175	10,828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	—	—	—	—
羅凱栢	140	45	—	—	185
梁綽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1,762	—	—	1,762
	140	1,807	—	—	1,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5	60	—	—	425
葉天養	140	60	—	—	200
吳麗文	198	70	—	—	268
羅國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40	—	—	180
唐家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辭任)	297	70	—	—	367
	1,140	300	—	—	1,440
	1,310	12,730	—	175	14,215

\* 有關款項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其他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建岳	—	8,000	—	—	8,000
呂兆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獲委任)	—	997	—	3	1,000
梁緯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3,067	438	12	3,517
張永森	—	6,900	—	320	7,220
劉傑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辭任)	—	82	266	1	349
	—	19,046	704	336	20,086
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6	95	—	—	581
余寶珠	—	—	—	—	—
連宗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退任)	—	245	—	5	250
羅國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60	—	—	300
羅凱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獲委任)	108	35	—	—	143
	834	435	—	5	1,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40	95	—	—	335
唐家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480	100	—	—	580
吳麗文	340	95	—	—	435
	1,060	290	—	—	1,350
	1,894	19,771	704	341	22,710

於本期間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期／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4	8,10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24
	<b>3,101</b>	<b>8,127</b>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b>1</b>	<b>2</b>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 所得稅費用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	930
其他地區	147	24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39)	147 (35)	1,173 94
期／年內稅項總支出	112	1,267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518,327		844,044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5,524	16.5	139,267	16.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率調整	98	0.1	164	0.1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365)	(0.8)	(84,205)	(10.0)
免稅收入	(111,286)	(21.5)	(101,704)	(12.0)
不獲稅項減扣之費用	17,998	3.5	21,602	2.5
已使用之過往期間估計稅項虧損	(2,545)	(0.5)	(3,352)	(0.4)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14,688	2.8	29,495	3.5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2	0.1	1,267	0.2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88,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306,62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政報告內處理(附註42)。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1,937,071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732,16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倘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考慮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524,538</b>	853,278
	<b>股份數目</b>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41,937,071</b>	1,240,732,16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b>545,397</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42,482,468</b>	1,240,732,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兌換寰亞傳媒(定義見附註17)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現時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此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88,588	39,948	9,304	7,728	20,323	165,89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添置	—	1,459	1,405	258	977	4,099
出售	—	(946)	(1,041)	(64)	(972)	(3,023)
撤銷	—	(24,263)	—	—	—	(24,263)
匯兌調整	—	14	52	5	40	1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588	16,212	9,720	7,927	20,368	142,815
添置	—	44	405	934	521	1,904
收購附屬公司	43	—	229	1,322	472	2,023
出售	—	(565)	(2)	(738)	(3)	(1,308)
匯兌調整	—	16	40	4	33	93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88,588</b>	<b>15,707</b>	<b>10,392</b>	<b>9,449</b>	<b>21,391</b>	<b>145,527</b>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75	35,245	7,182	4,948	17,080	81,1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8	2,481	1,092	1,357	1,063	8,678
出售	—	(937)	(929)	(39)	(933)	(2,838)
撤銷	—	(24,263)	—	—	—	(24,263)
匯兌調整	—	6	38	1	31	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156	12,736	7,383	6,267	17,241	62,783
期內撥備	8	1,446	577	854	635	5,249
收購附屬公司	43	—	75	351	257	683
出售	—	(565)	(2)	(318)	(2)	(887)
匯兌調整	—	7	28	1	24	60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20,602</b>	<b>13,915</b>	<b>8,061</b>	<b>7,155</b>	<b>18,155</b>	<b>67,888</b>
賬面淨值：						
	<b>67,986</b>	<b>1,792</b>	<b>2,331</b>	<b>2,294</b>	<b>3,236</b>	<b>77,639</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2	3,476	2,337	1,660	3,127	80,032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電腦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b>824</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
年內撥備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7
期內撥備	9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b>443</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b>38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面淨值：		
香港	<b>55,486</b>	56,615
澳門	<b>12,500</b>	12,817
	<b>67,986</b>	69,4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55,4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1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5)。

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中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資產賬面淨值約為3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000港元)。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4,680	894,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35,816	7,562,796
減值#	8,230,496 (2,873,134)	8,457,476 (2,750,369)
	5,357,362	5,707,107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減值包括基於附屬公司之營運表現而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 1,978,54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5,776,000 港元)。撥備乃經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價值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釐定。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55,776	1,647,2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765	208,551
於報告期末	1,978,541	1,855,7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市值分別約為 1,030,085,000 港元及 844,670,000 港元。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及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Accure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買賣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44,394,5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蒼金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50.94	提供管理服務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東亞豐麗演出經紀(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East Asia Film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eSun High-Tech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eSun.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2,623,35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崇曜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85	投資及經營 互聯網網站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及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青威有限公司	香港/ 澳門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化妝品銷售
翠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80美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發行、授出 電影版權及 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發行及 管理電影片庫
寰亞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林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50.94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24,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寰亞電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製作及 投資控股
Media Asia Film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美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製作、授出 電影版權及 投資控股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及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前稱卓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50.94	電影製作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寰亞傳媒」， 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及於百慕達 存續/ 香港	101,102,576港元 普通股	—	50.94	投資控股
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Media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83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鉅星錄像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授出電影產品及 電影版權及 銷售影像產品
Merit Wor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75	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及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銀興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授出電視劇及 電影版權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麗星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麗星(廣州)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90	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
豐麗星恒文化顧問(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有關 文化活動之 顧問服務
豐麗常升文化顧問(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5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 文化活動之 顧問服務
東亞豐麗演出經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及 演出經紀服務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 所呈列款項乃實收資本。
- ##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 ###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公司。
- \* 上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報告並無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 此等公司乃寰亞傳媒之附屬公司。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寰亞傳媒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統稱「其他認購方」，連同Perfect Sky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

- 寰亞傳媒有條件同意發行，而Perfect Sky及其他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918,343,2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寰亞傳媒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現金代價總額為118,613,358港元；
- 寰亞傳媒有條件同意發行，而Perfect Sky及其他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寰亞傳媒有條件同意發行，而Perfect Sky及其他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首次交割」)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次交割日期」)達成。於首次交割日期，寰亞傳媒向認購方(i)發行合共6,918,343,2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寰亞傳媒普通股，總認購價(扣除開支前)為118,613,358港元；及(ii)發行本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37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首次交割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寰亞傳媒約51.3%股權，而寰亞傳媒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寰亞傳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行使時而發行新股份，故本集團於寰亞傳媒持有約50.94%股權。

有關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8及31內。

寰亞傳媒之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寰亞傳媒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開發及發行，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娛樂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期／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 電影版權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9,437
添置		3,69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130
添置		1,976
<hr/>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245,106</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6,869
年內撥備	8	12,604
年內減值	8	3,03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2,506
期內撥備	8	7,986
<hr/>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190,492</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54,614</b>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24

本集團就電影行業之市況定期審核其電影版權片庫，以評估有關電影版權之可銷售性及相應可收回數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電影版權因現時之可銷售性而減值。董事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數額，據此，減值虧損3,0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自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及其剩餘價值所產生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按貼現率約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貼現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 19. 電影產品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9,270
添置		1,720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	28	120,03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1,025
添置		262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	28	57,306
<hr/>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408,593</b>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732
年內撥備	8	93,463
年內減值	8	10,06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260
期內撥備	8	67,056
<hr/>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331,316</b>
<hr/>		
賬面淨值：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77,277</b>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6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電影產品60,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65,000港元)。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 音樂版權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234
添置		15,2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434
添置		800
<hr/>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141,234</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85
年內撥備	8	4,825
年內減值	8	33,09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904
期內撥備	8	3,053
期內減值	8	41,990
<hr/>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92,947</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48,287</b>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0

本集團就音樂版權行業之市況對其音樂版權庫進行審閱，以評估有關音樂版權之可銷售性及相應可收回數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音樂版權因現時之可銷售性而減值。董事評估音樂版權之可收回數額，並據此已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41,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自音樂版權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按貼現率約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貼現。

##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負債)淨值	<b>(25,523)</b>	463,24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2,359</b>	2,359
	<b>(23,164)</b>	465,60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b>97,467</b>	571,568
	<b>74,303</b>	1,037,16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流動部份	—	513

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了一筆為數51,4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11,000港元)之款項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年利率計息外，該等結餘均為免息。該等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包括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可按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所訂協議之合約條文，對該公司之重大經營及融資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該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投資及製作與發行電視劇集及電影。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實際投票權	分佔溢利	
Cyber Neighbour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60*	50†	60*	投資控股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60*	50†	60*	投資控股
East Asia-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	6,000,000澳門元 配額之註冊資本	澳門	60*	50†	60*	投資及發展澳門 一幅土地
星麗門(香港)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60*	50†	60*	提供管理服務

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有關披露指由擁有66.67%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及分佔溢利比例。

† 有關披露指本集團就該等共同控制公司之實際投票權，就主要決策而言，(以合約方式)規定須所有合營夥伴批准或追認。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乃對期/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10進一步詳述，於Cyber One交易完成日期後，Cyber One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



##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報告期末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9,767	337,029
非流動資產	52,517	816,488
流動負債	(134,528)	(630,668)
非流動負債	(63,279)	(59,607)
資產/(負債)淨值	(25,523)	463,242

期/年內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7,127	88,289
其他收益	1,388	2,249
總支出	(47,990)	(121,571)
稅項	(12)	(320)
除稅後虧損	(9,487)	(31,353)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465,024	4,343,8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58	1,457
	4,467,382	4,345,306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市值分別約為898,064,000港元及731,5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58	附註

附註：麗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麗豐附屬公司於期／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對期／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1進一步詳述，在股份交換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麗新發展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麗豐則已成為本集團擁有40.58%權益之聯營公司。

#### 於麗豐之投資

麗豐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之權益已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政報告內。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自股份交換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之權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內。就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麗豐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入賬而言，已對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之金額為36,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資產淨值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於麗新發展之投資

麗新發展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止期間業績之權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內。就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麗新發展集團之業績入賬而言，麗新發展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已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止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止，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出現互控狀況。截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為36.72%，而麗新發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6.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經計及本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間之互控影響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有關金額為402,681,000港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彼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如有)或管理賬目：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	<b>14,936,622</b>	14,276,459
負債	<b>(5,865,777)</b>	(5,588,964)
營業額	<b>263,985</b>	891,670
溢利	<b>155,840</b>	1,528,020

上述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 麗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及
- 麗豐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發展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以及麗豐集團自股份交換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78,969	77,946

上述投資包括獲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息之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78,9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46,000港元)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之變數非常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為150,000港元。重估收益25,505,000港元於變現可供出售投資時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000	11,000

應收貸款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本金17,000,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營安排時授出。借款人已就應收貸款向本集團轉讓若干電視劇之若干經濟權益及利益。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b>3,524</b>	2,605
在製品	<b>271</b>	271
製成品	<b>4,059</b>	2,441
	<b>7,854</b>	5,317

## 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1,474</b>	2,083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短期投資之市值約為1,030,000港元。

## 27.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b>—</b>	51,5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7%。該等債務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期及贖回。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28. 拍攝中電影

	附註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b>91,657</b>	130,823
添置		<b>70,239</b>	81,928
轉撥至電影產品	19	<b>(57,306)</b>	(120,035)
減值	8	<b>(500)</b>	(1,059)
於報告期末		<b>104,090</b>	91,657

### 29.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b>104,974</b>	126,049
減值	<b>(7,294)</b>	(3,313)
	<b>97,680</b>	122,736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至90天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其條款乃延至120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逾期及未減值	<b>44,850</b>	40,858
逾期1天至90天	<b>21,608</b>	54,873
逾期90天以上	<b>31,222</b>	27,005
	<b>97,680</b>	122,736

## 29. 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內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港元)。該等結餘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受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類似之信貸條款規限。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b>3,313</b>	3,352
收購附屬公司	43	<b>3,918</b>	—
呆賬撥備	8	—	116
撇銷		<b>(2)</b>	(235)
匯兌調整		<b>65</b>	80
於報告期末		<b>7,294</b>	3,313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為扣除撥備前賬面總值為7,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7,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3,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而僅一小部份或並無任何部份之應收賬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墊付藝人管理、 音樂製作及電影製作款項	<b>62,188</b>	68,673	—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b>150,223</b>	141,237	<b>11,269</b>	11,366
	<b>212,411</b>	209,910	<b>11,269</b>	11,366
列作流動部份之部份	<b>(123,647)</b>	(110,163)	<b>(611)</b>	(708)
非流動部份	<b>88,764</b>	99,747	<b>10,658</b>	10,658

計入藝人管理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為撥備22,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6,000港元)。

墊付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電影製作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b>19,396</b>	34,644
墊付藝人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b>2,780</b>	—
墊付藝人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之撥回	<b>(4)</b>	(2,845)
撇銷	<b>—</b>	(12,403)
於報告期末	<b>22,172</b>	19,396

計入上述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為賬面總值22,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6,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撥備22,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6,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及與應收賬項部份有關之墊款預期不可收回。



### 31. 遠期合約

根據財政報告附註17所載之認購協議，(其中條款包括)寰亞傳媒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自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78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寰亞傳媒普通股。除非過往已按照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寰亞傳媒將於到期日按未償付本金金額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預期於首次交割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

寰亞傳媒有合約責任向Perfect Sky及其他認購方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經扣除Perfect Sky之部份，寰亞傳媒有衍生財務資產1,751,000港元(財政報告附註43)。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扣除Perfect Sky之部份後)之遠期合約確認衍生財務資產8,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項下已確認6,585,000港元之遠期合約公平價值之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遠期合約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寰亞傳媒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多項因素。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17,543</b>	233,810	<b>9,078</b>	13,203
定期存款	<b>1,606,907</b>	868,294	<b>1,462,343</b>	773,333
	<b>2,324,450</b>	1,102,104	<b>1,471,421</b>	786,536
減：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 存款(附註35)	<b>(12,960)</b>	(12,9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311,490</b>	1,089,144	<b>1,471,421</b>	786,53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8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外匯監控相關法例及法規。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b>7,430</b>	20,533	—	—
31天至60天	<b>946</b>	288	—	—
61天至90天	<b>420</b>	13	—	—
90天以上	<b>1,581</b>	1,015	—	—
	<b>10,377</b>	21,849	—	—
應付麗新製衣款項(附註)	—	78,353	—	78,35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324,184</b>	440,797	<b>123,393</b>	5,778
	<b>334,561</b>	540,999	<b>123,393</b>	84,13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附註：該結餘指應付麗新製衣之股份交換交易(附註11)之代價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已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全數償還。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約期約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租約付款最低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		租約付款 最低額現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126</b>	132	<b>125</b>	130
第二年	<b>119</b>	120	<b>119</b>	12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8</b>	194	<b>128</b>	194
融資租賃付款之最低總額	<b>373</b>	446	<b>372</b>	444
未來融資費用	<b>(1)</b>	(2)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b>372</b>	44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b>(125)</b>	(130)		
非流動部份	<b>247</b>	314		

### 35.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合約利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8	5.00	12,229	11,820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2,229	11,820

銀行貸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抵押其定期存款12,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0,000港元)作擔保(附註32)。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現有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其中6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55,4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1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押記作擔保(附註1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認沽期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認沽期權，按公平價值計算	—	143,684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658,7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CIR出售東亞衛視三分之一股權(「CapitaLand交易」)而言，本集團按零代價向CIR授出一項權利(惟並非責任)，向本集團出售或交回(「認沽期權」)CIR當時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東亞衛視股份，以換取交回：

- (i) 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購買代價；及
- (ii) 截至當時作出之任何關聯合營資本注資，扣除CIR就該等股權擁有或已收取之任何利益。

東亞衛視之主要資產為其於Cyber One之投資，Cyber One透過其於EAST (Macau)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持有澳門一幅將發展為「澳門星麗門」之土地。

於附註10所載Cyber One交易完成前，認沽期權僅可在若干個別情況下行使，包括若於CapitaLand交易完成後54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前)未能取得土地批授修訂而未能取得若干文件(如澳門星麗門之入伙紙)。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尋求土地批授修訂旨在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至可發展建築面積。

如附註10所詳述，根據由本集團與CIR所訂立之豁免及終止協議，認沽期權於Cyber One收購事項完成時已註銷。認沽期權已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取決於若干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包括EAST (Macau)會否及何時取得澳門星麗門之(刊憲)土地批授修訂以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

### 36. 認沽期權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本集團與New Cotai間之訴訟，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出之法律程序及New Cotai與有關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及有關取得上述土地批授修訂之當前進度及不確定性(詳情列於財政報告附註49)後，董事重新評估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為143,684,000港元。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25,3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i)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主要數據包括Cyber One相關物業之預計估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及(ii)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對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作出之估計釐定。

### 37. 計息其他貸款

	實際合約利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00	5.00	164,601	161,321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其他貸款	164,601	161,32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款項，除為數51,663,000港元之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該等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向本集團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8. 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附註1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寰亞傳媒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寰亞傳媒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以每股0.016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金額轉換為10,625,000,000股寰亞傳媒普通股，而本金金額為20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以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金額轉換為7,231,118,192股寰亞傳媒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寰亞傳媒將於到期日按未償付本金金額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在發行日使用並無附帶兌換股之類似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轉撥為權益部份，並計入權益。

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Perfect Sky以每股0.01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163,12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日期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面值	208,267
權益部份	(50,41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4,83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附註43)	153,018
利息開支(附註9)	2,40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55,422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年利率10.8厘計算。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147,072,000港元。此公平價值乃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行市場利率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 39. 遞延稅項

於現行及過往報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累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23	—	423
年內收益表之支出	13	—	(94)	—	(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329	—	329
匯兌差額		50	—	—	50
收購附屬公司	43	(149)	—	(326)	(475)
期內收益表之抵免/(支出)	13	369	(294)	(40)	35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270</b>	<b>35</b>	<b>(366)</b>	<b>(61)</b>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254,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855,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公司可無限期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視為未必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為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而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未付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關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合共約為3,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7,000港元)。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0.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1,25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243,212	621,606	1,240,732	620,366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期／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	1,240,732	620,366	4,227,678	4,848,044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a))	500,000	—	—	—	—
發行股份(附註(b))	—	2,480	1,240	2,232	3,472
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 儲備解除(附註(b))	—	—	—	887	887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2,500,000</b>	<b>1,243,212</b>	<b>621,606</b>	<b>4,230,797</b>	<b>4,852,403</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股份)。
- (b)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2,480,000 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 1.40 港元獲行使(附註 41)。已收取現金總代價約 3,472,000 港元，並已發行 2,48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887,000 港元之購股權儲備(附註 42)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

本公司及寰亞傳媒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 41。

## 41.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並協助(i)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招攬及留聘其貢獻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購股權計劃將由後者之日期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該10%上限獲股東批准而更新則屬例外。該10%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i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連同1港元之代價付款接納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v)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或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1. 購股權計劃 (續)

#### (a) 本公司 (續)

期/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報告期初	<b>3.72</b>	<b>17,534</b>	5.42	13,340
期/年內授出	—	—	1.67	7,440
期/年內行使	<b>1.40</b>	<b>(2,480)</b>	—	—
期/年內失效	<b>5.05</b>	<b>(8,826)</b>	6.01	(3,246)
於報告期末	<b>2.76</b>	<b>6,228</b>	3.72	17,53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股價為2.7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b>1,268</b>	<b>6.52</b>	1-1-11至31-12-11#
<b>2,480</b>	<b>1.70</b>	1-1-12至31-12-13
<b>2,480</b>	<b>1.90</b>	1-1-13至31-12-13
<b>6,228</b>		

## 41.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69	4.68	1-1-10 至 31-12-10##
1,889	5.42	1-1-10 至 31-12-10##
1,268	6.18	1-1-10 至 31-12-10##
1,268	6.52	1-1-11 至 31-12-11
2,480	1.40	1-1-11 至 31-12-13
2,480	1.70	1-1-12 至 31-12-13
2,480	1.90	1-1-13 至 31-12-13
<u>17,534</u>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1,267,810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已因參與者終止受僱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 合共8,825,83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屆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2,32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購股權費用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8,000港元)(附註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8.17%
過往波幅(%)	58.17%
無風險利率(%)	1.5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7年
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1.02

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1.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227,8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50%。按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分別導致發行6,227,81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約3,11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4,08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該等財政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960,000份尚未行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40%，或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最多124,321,216股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b) 寰亞傳媒

寰亞傳媒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讓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可聘請及留聘有能力的僱員及為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定義見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吸納優秀人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及股東。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自聯交所發出有條件上市批准當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外，該計劃將自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i)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寰亞傳媒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寰亞傳媒計劃限額」)。
- (iii) 寰亞傳媒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寰亞傳媒之股東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經更新限額可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

## 4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寰亞傳媒 (續)

- (iv)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寰亞傳媒股份總數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寰亞傳媒不時已發行股份 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寰亞傳媒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v) 向寰亞傳媒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寰亞傳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
- (vi)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寰亞傳媒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 0.1% 或總值 (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預先獲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8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接納購股權。
- (v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寰亞傳媒之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當日或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釐定日期 (如屬較前日期) 起計十年。
- (ix) 購股權行使價由寰亞傳媒之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i) 寰亞傳媒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 寰亞傳媒股份於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 (iii) 寰亞傳媒股份於提呈當日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寰亞傳媒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寰亞傳媒 (續)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該期間開始時尚未行使	166,800,000	0.198
該期間內已行使	(72,000,000)	0.198
該期間內已失效／註銷	(94,800,000)	0.198
該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	—	—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寰亞傳媒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於該期間內，於寰亞傳媒購股權行使日期，寰亞傳媒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25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於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寰亞傳媒股東於寰亞傳媒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計劃限額，准許寰亞傳媒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011,025,761股股份，相當於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總數10%。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更新寰亞傳媒計劃限額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寰亞傳媒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獲委任為寰亞傳媒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授出合共94,025,000份寰亞傳媒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按不同行使期分為三批獨立歸屬。首批購股權之行使期將自開始日期後第十二個月起開始，每股行使價介乎0.2042港元至0.26546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寰亞傳媒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042港元。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該等財政報告批准日期，寰亞傳媒擁有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94,0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寰亞傳媒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13,140,257,612股股份約0.72%，並可額外授出可認購最多1,011,025,7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7.69%。



## 42.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27,678	891,289	15,586	256,640	27,105	—	(548,002)	4,870,296
年內溢利		—	—	—	—	—	—	853,278	853,2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2,861	—	—	2,86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150	—	—	—	150
變現可供出售投資時儲備撥回		—	—	—	(25,505)	—	—	—	(25,50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251	—	—	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175)	49,736	91,886	2,100	400	143,9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儲備撥回		—	—	(4,715)	(281,021)	(1,696)	(2,100)	6,815	(282,717)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4,890)	(256,640)	93,302	—	860,493	692,26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1	—	—	2,078	—	—	—	—	2,078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10,147)	—	—	—	10,147	—
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13,754	—	13,7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7,678	891,289	2,627	—	120,407	13,754	322,638	5,578,393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2. 儲備 (續)

#### 本集團 (續)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27,678	891,289	2,627	—	120,407	13,754	322,638	5,578,393
期內溢利	—	—	—	—	—	—	524,538	524,5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1,358	—	—	1,358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130	—	—	1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101,563	—	—	101,563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103,051	—	524,538	627,58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b)	3,119	—	(887)	—	—	—	2,23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1	—	—	405	—	—	—	405
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產生之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7,261	—	7,261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4,230,797</b>	<b>891,289</b>	<b>2,145</b>	<b>—</b>	<b>223,458</b>	<b>21,015</b>	<b>847,176</b>	<b>6,215,880</b>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30,797	891,289	2,145	—	29,911	21,015	714,174	5,889,331
共同控制公司	—	—	—	—	518	—	(40,469)	(39,951)
聯營公司	—	—	—	—	193,029	—	173,471	366,500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4,230,797</b>	<b>891,289</b>	<b>2,145</b>	<b>—</b>	<b>223,458</b>	<b>21,015</b>	<b>847,176</b>	<b>6,215,880</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27,678	891,289	2,627	—	28,553	13,754	394,374	5,558,275
共同控制公司	—	—	—	—	388	—	(209,267)	(208,879)
聯營公司	—	—	—	—	91,466	—	137,531	228,9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7,678	891,289	2,627	—	120,407	13,754	322,638	5,578,393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42. 儲備(續)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27,678	845,455	10,696	(1,752,865)	3,330,964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14	—	—	—	2,306,626	2,306,62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1	—	—	2,078	—	2,078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10,147)	10,14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27,678	845,455	2,627	563,908	5,639,668
期內溢利及期內總全面收益	14	—	—	—	288,528	288,52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b)	3,119	—	(887)	—	2,23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1	—	—	405	—	405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4,230,797</b>	<b>845,455</b>	<b>2,145</b>	<b>852,436</b>	<b>5,930,833</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3. 業務合併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7之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收購寰亞傳媒51.3%股權。寰亞傳媒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認為收購寰亞傳媒之控制性權益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善用本集團已建立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網絡於不同地區擴展。

本集團已選揀以寰亞傳媒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比例，計量於寰亞傳媒之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寰亞傳媒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40
應收賬項		1,7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7,631
遠期合約	31	1,7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03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000)
可換股票據	38	(153,018)
遞延稅項負債	39	(475)
		<b>226,999</b>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b>(136,247)</b>
		<b>90,752</b>
寰亞傳媒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b>90,752</b>
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議價收購收益		<b>(8,339)</b>
		<b>82,413</b>
以現金支付		<b>82,413</b>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4,991,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中。

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737,000港元。應收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為5,655,000港元，當中3,918,000港元(附註29)為預期無法收回。

## 43.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寰亞傳媒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b>(82,413)</b>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b>371,033</b>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b>288,620</b>
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b>(4,991)</b>
	<b>283,629</b>

自其收購事項以來，寰亞傳媒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9,871,000港元及虧損2,715,000港元已計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溢利中。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318,848,000港元及491,210,000港元。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付款項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00,000港元)轉撥至音樂版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Cyber One交易之應計成本及費用123,583,000港元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解除確認列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應計土地溢價219,490,000港元及有關Cyber One交易之認沽期權143,684,000港元並無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量影響。
- (iii) 根據股份交換交易(附註11)應付麗新製衣之代價餘額78,353,000港元尚未付款，並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中。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2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5.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承擔：		
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	—	57
應付即將成立合營公司之注資	15,624	11,7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注資	69	69
	<b>15,693</b>	<b>11,878</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Cyber One之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確認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行使租賃選擇權為有效，有條件修訂規管租賃文件之若干條文，並提供修訂將成為有效之機制。諒解備忘錄亦有條件規定按個別基準將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各股東按比例注資由200,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就決定性文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反映及詳述諒解備忘錄所協定之事宜。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New Cotai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向諒解備忘錄之有關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而決定性文件於指定時間內仍未落實。然而，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仍然有效及繼續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截至Cyber One交易完成日期為止，澳門星麗門股東僅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原Cyber One合資協議之條款，墊支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yber One交易完成日期，本公司已出資80,000,000美元，符合實際權益40%之比例。

## 45. 承擔 (續)

(a)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Cyber One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向 Cyber One 集團作出之承擔及本集團分佔 Cyber One 集團本身之資本承擔已獲解除。

本集團分佔上文並無載列之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80,834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10,636</b>	8,77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1,368</b>	7,562
	<b>22,004</b>	16,34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2,526</b>	2,9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780</b>	2,093
	<b>3,306</b>	5,034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附註21)	—	97,467	—	97,4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2)	—	2,358	—	2,358
可供出售投資	—	—	78,969	78,969
應收賬項	—	97,680	—	97,68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 財務資產	—	70,238	—	70,23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1,474	—	—	1,474
應收貸款	—	11,000	—	11,000
遠期合約	8,336	—	—	8,336
已抵押存款	—	12,960	—	12,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11,490	—	2,311,490
	9,810	2,603,193	78,969	2,691,972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377	10,377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66,526	166,526
應付融資租賃	372	372
計息銀行貸款	12,229	12,229
計息其他貸款	164,601	164,601
可換股票據	155,422	155,422
	509,527	509,527



## 4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附註21)	—	—	571,568	—	571,5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2)	—	—	1,457	—	1,457
可供出售投資	—	—	—	77,946	77,946
應收賬項	—	—	122,736	—	122,73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財務資產	—	—	80,520	—	80,5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2,083	—	—	—	2,083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	51,561	—	—	51,56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513	—	513
應收貸款	—	—	11,000	—	11,000
已抵押存款	—	—	12,960	—	12,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89,144	—	1,089,144
	2,083	51,561	1,889,898	77,946	2,021,488

####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21,849	21,849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125,285	125,285
應付融資租賃	—	444	444
計息銀行貸款	—	11,820	11,820
計息其他貸款	—	161,321	161,321
認沽期權	143,684	—	143,684
	143,684	320,719	464,403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 本公司

####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b>5,357,275</b>	5,707,02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財務資產	<b>141</b>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471,421</b>	786,536
	<b>6,828,837</b>	6,493,634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其他貸款	<b>164,601</b>	161,321

## 47. 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就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以下等級：

級別一：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價值

級別二：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按估價技術計量之公平價值，而該技術採用所有對已記錄公平價值具重大影響之數據均可觀察

級別三：按估價技術計量之公平價值，而該技術採用任何對已記錄公平價值具重大影響之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 本集團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股本投資(附註26)	1,474	—	—	1,474
遠期合約(附註31)	—	—	8,336	8,336
	<b>1,474</b>	<b>—</b>	<b>8,336</b>	<b>9,810</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股本投資(附註26)	2,083	—	—	2,0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 本集團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認沽期權(附註36)	—	—	143,684	143,684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7. 公平價值等級(續)

期／年內按級別三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 遠期合約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初步確認公平價值	1,75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	6,585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8,336</b>

#### 認沽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32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	25,3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684
期內撥回	(143,684)
<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b>—</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計息其他貸款、認沽期權、融資租約、可換股票據、遠期合約、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若干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亦因長期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按可變動利率發行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利率風險組合，並將於將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貸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增加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利率增加 (百分比)	權益增加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貸款

— 以港元列值	0.5	2,411	2,411	0.5	1,492
— 以美元列值	0.5	5,255	5,255	0.5	5,25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之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

貸款	0.5	3,966	3,966	0.5	3,302
----	-----	-------	-------	-----	-------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外匯風險

##### 人民幣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須承受因人民幣兌港元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將於將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增加 %	權益增加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8,684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6,793

##### 美元

若干本集團與本公司貨幣資產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因美元兌港元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故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股權造成之影響極低。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資產、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拖欠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及產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政報告附註29及30中披露。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足夠資金以應付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將其資產變現(如需要)籌集資金。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8,796	1,581	—	10,377
其他應付賬款	166,526	—	—	—	166,526
應付融資租賃	—	—	126	247	373
計息銀行貸款	—	12,229	—	—	12,229
計息其他貸款	—	—	—	170,248	170,248
可換股票據	—	—	—	208,267	208,267
	<b>166,526</b>	<b>21,025</b>	<b>1,707</b>	<b>378,762</b>	<b>568,020</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20,834	1,015	—	21,849
其他應付賬款	46,932	78,353	—	—	125,285
應付融資租賃	—	—	132	314	446
計息銀行貸款	—	—	11,820	—	11,820
計息其他貸款	—	—	—	166,968	166,968
認沽期權*	—	—	143,684	—	143,684
	<b>46,932</b>	<b>99,187</b>	<b>156,651</b>	<b>167,282</b>	<b>470,052</b>

\* 倘認沽期權成為可行使並獲行使，則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條件本集團應付之已訂約總金額將約為971,000,000港元。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內。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日如下：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其他貸款	—	—	—	170,248	170,2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其他貸款	—	—	—	166,968	166,968

###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乃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化而下降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附註26)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之個別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估價。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續)

下表顯示按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對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每增加5%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及未計對稅項之任何影響) 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1,474	74	74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2,083	104	10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之資本結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 (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計息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會根據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之轉變管理資本結構以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貸款或變賣其資產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為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6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 49. 訴訟

### (a) 與 New Cotai 之訴訟

Cyber One 為本集團負責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共同控制公司。東亞衛視擁有 Cyber One 60% 持股權益，而東亞衛視之 66.7% 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 33.3% 權益則由 CIR 持有。New Cotai 為持有 Cyber One 40% 股本權益之美國合營夥伴。

自二零零九年起，東亞衛視與 New Cotai 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及建設方面一直存在爭議及持續法律程序，令項目發展及建設陷入僵局。雙方之訴訟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東亞衛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New Cotai 及於該公司擁有權益之人士展開法律程序(HCA 2189/2009)，(其中包括)東亞衛視向其申索違反或引起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東亞衛視亦正透過(HCMP 2218/2009 項下)一項呈請，要求 New Cotai 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東亞衛視。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 EAST (Macau)、本公司、東亞衛視、CIR 及 CapitaLand Limited 展開訴訟(HCA 1545/2010)，尋求強制履行簽立賭場租約以及申索違反合約及誘使或引起違反合約而未能執行賭場租約之損害賠償。
- (iv) 同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New Cotai 任命之 Cyber One 董事對 Cyber One 及東亞衛視展開訴訟(HCA 1546/2010)，要求就東亞衛視對其展開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一切費用及開支尋求彌償。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New Cotai 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反呈請(HCMP 2185/2010)，尋求頒令東亞衛視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 New Cotai。New Cotai 之呈請實質上是東亞衛視呈請之翻版。

為化解雙方之僵局及基於其他理由，東亞衛視、本公司及 MCE 同意(其中包括)東亞衛視將向 MCE 出售其於 Cyber One 之 60% 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東亞衛視完成向 MCE 出售其於 Cyber One 之股份，本公司因而不再於 Cyber One 及澳門星麗門項目持有任何權益。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49. 訴訟(續)

#### (a) 與 New Cotai 之訴訟(續)

上述事項完成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東亞衛視、CIR、CapitaLand Limited、New Cotai及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就下列事項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i) 上述申索及呈請；及
- (ii) 彼等之間因東亞衛視與New Cotai之間就澳門星麗門項目及相關合營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爭議。

和解包括解除和解契據各訂約方之間之責任，概無任何一方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支付任何和解費用。

#### (b) 與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 之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60,000,000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60,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2%，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Passport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Passport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Passport之持股量。

有關判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作出。法官裁定，駁回Passport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之申索。Passport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進行。同時，聆訊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在原審法官釐定費用問題及作出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指示(即應否執行Passport就損害賠償作出之承諾)前進行。Passport須提供為數120,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本公司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亦就本公司之費用提供擔保。

##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寰亞傳媒 — 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寰亞傳媒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徵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寰亞傳媒之英文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寰亞傳媒之第二名稱(「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及
- (ii) 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寰亞傳媒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寰亞傳媒法定股本」)。

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及增加寰亞傳媒法定股本獲寰亞傳媒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寰亞傳媒之英文股份簡稱由「Rojam」更改為「Media Asia」，並採納「寰亞傳媒」作為中文股份簡稱，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及增加寰亞傳媒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b) 寰亞傳媒 — 配售新股份

寰亞傳媒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寰亞傳媒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寰亞傳媒之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已向三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合共1,467,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Perfect Sky已將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62,500,000股新寰亞傳媒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寰亞傳媒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寰亞傳媒之股份權益已由50.94%增加至51.09%。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及本公司與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 報告期後事項<sup>(續)</sup>

#### (c) 寰亞傳媒 — 授出購股權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41之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4,025,000份寰亞傳媒購股權。

#### (d) 於橫琴共同投資及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該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麗豐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麗豐將共同在橫琴文化創意園投資建設該項目。此外，本公司及麗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建設銀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興業銀行」)簽訂銀企合作協議(統稱「銀企協議」)，據此，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分別同意提供意向性的授信額度，支持該項目發展。

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各訂約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的磋商，並將不時公佈最新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

### 51.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政報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重選卸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980 1333及(852) 2810 8185。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上述辦事處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儘管張永森、劉志強及葉天養諸位先生在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方到期卸任，惟彼等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劉先生及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然而，張先生已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中。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By acquiring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will further strengthen its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businesses. ■

■ 透過收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媒體及娛樂業務。■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1/F., Lai Sun Commercial Centre, 680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Tel 電話 : (852) 2741 0391    Fax 傳真 : (852) 2785 2775  
Website 網址 : <http://www.esun.com>  
E-mail 電子郵件 : [ir@laisun.com](mailto:ir@laisun.com)

*Stock Code on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57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 571